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STATS ChipPAC Pte. Ltd. 及其子公司拟将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进行融资租赁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及其全资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Xin Cheng Leasing Pte. Ltd. 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之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对外融资获批授信额度不足或未能获批的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 STATS ChipPAC Pte. Ltd. 及其子公司拟将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进行融资租赁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潘 青：

李建新：

石 瑛：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